

东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

一、英语水平考核复试分数要求

土木工程专业英语成绩达到 50 分以上或符合英语免试条件。

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、能源动力专业英语成绩达到 55 分以上或符合英语免试条件。

二、复试准备材料

- ①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
- ② 盖章的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（已交过的不用重复提交）
- ③ 4 月 29 日前发表的个人成果证明材料（包括论文、专利、获奖）提交给学院（已交过的不用重复提交）
- ④ 身份证
- ⑤ 复试通知书

请于 4 月 29 日前将所有①②③材料整理成一个 PDF 文件，发送至邮箱 zhulh@dhu.edu.cn。（请勿使用 QQ 邮箱发送）

三、复试安排

（一）入校防疫安全检查

1. 考生须凭①有效居民身份证、②《复试通知书》、③复试前 7 天内（5 月 2 日及之后）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已返校的本校师生无需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④当天更新的绿色“随申码”、⑤当日更新的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绿码进入校园。信息不全或弄虚作假的考生，学校有权拒绝入校参加复试。

2. 考生入校时进行体温检测，体温应 $<37.3^{\circ}\text{C}$ 。

3. 考生入校防疫安全检查时间为 5 月 8 日 7:30 至 8:15。考生应从东华大学松江校区北门（广富林路 2399 号）进入校园。请考生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，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入校检验，听从指挥、有序排队，注意保持安全距离。

4. 考试期间，考生须做好个人防护，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。勤洗手，公共场所佩戴口罩。避免和无关人员接触，同时在各种场所确保一定的安全距离。

5. 因校园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考试期间，外来车辆和与考试无关人员不能进入校园。我校附近没有停车场，建议考生乘坐公共交通绿色出行。

6. 考生须密切关注学院后续公告，并配合遵循有关疫情防控要求。因不符合或者不执行防疫要求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视为放弃报考，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以上措施如有变化，后续会及时更新并告知考生。

（二）复试方式和内容

1. 申请材料综合测评

材料综合测评小组，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、硕士学位论文（含评议书）、考生参与科研、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给出申请材料综合测评成绩，总分 20 分。

2. 复试基本要求

复试总分为 100 分。采用 PPT 汇报（汇报内容包括自我介绍、个人学术背景、研究能力、博士攻读规划等）及答辩形式进行，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，包含每人 PPT 汇报时间 10 分钟。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加以考核：

- ①英语听力及口语（英文自我介绍及英文问答，30 分）；
- ②掌握专业基础知识、基础理论情况（20 分）；
- ③对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、研究动态的了解情况、博士攻读计划（20 分）；
- ④现有研究基础、科研创新能力（20 分）；
- ⑤合作精神、专业态度、学术道德、思想品德（10 分）。

（三）时间、地点安排

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：5 月 8 日上午 9:00 开始 4 号学院楼 3158

土木工程专业：5 月 8 日上午 9:00 开始 4 号学院楼 3150

能源动力专业：5 月 8 日下午 16:00 开始 4 号学院楼 3150

候考室：4 号学院楼 3154

请考生提前 15 分钟进入候考室抽取复试顺序。

四、录取原则

学院综合考虑各学科（专业）招生计划及导师招生额度，按照总成绩排序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，总成绩相同的，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。

总成绩(满分 120 分)=申请材料综合测评成绩(满分 20 分)+复试成绩(满分 100 分)。

复试成绩(满分 100 分)不合格者(低于 60 分)不予录取；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报考、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。

五、申诉通道

联系人：朱老师

邮箱：zhulh@dhu.edu.cn

电话：021-67792159-103

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2999 号 4 号学院楼 3147 室

邮编：201620

六、其他注意事项

本复试及录取方案其它未包含事宜，按《东华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》执行。

东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2021 年 4 月 26 日